审批办事指南

（格式文本）

一、许可名称

技师学院终止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六）《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14修正）；

（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业能力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2号）；

（八）《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九）《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9号）；

（十一）《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三、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标准：

（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9号）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人是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申请中外合作举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规定；

（三）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四）有明确的学校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五）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资质；

（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审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办的技师学院。

（二）技师学院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三）技师学院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师学院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

（四）技师学院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五）举办技师学院，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申请设立技师学院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经过办学水平评估，且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

（六）技师学院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长、教学副院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七）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应达到5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技师学院3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60％，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八）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

（九）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十）技师学院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十一）技师学院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十二）技师学院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

（十三）技师学院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6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50%以上。

（十四）技师学院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十五）技师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十六）技师学院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师学院应具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十七）技师学院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院、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技师学院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十八）技师学院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院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十九）技师学院应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并贯穿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发挥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时调整学校发展方向和规划的作用。

（二十）技师学院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个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工专业应有5个以上合作企业。

五、申请材料

根据设立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单位）提报以下要件：

1.沈阳市技工学校终止审批表（一式四份）。

2.学校财务清算完结证明。

3.学校教师及学生分流安置完毕情况说明。

4.国家免学费、生均费、助学金等资助款项结算完毕证明材料。

5.具有学校主管部门或董（理）事会决定终止办学文件。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六、申办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通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发文终止→注销许可证（正、副本）→备案注销→存档。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受理方式

线下申请：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事业单位培训教育处窗口1101室；

咨询电话：024-22539048。